

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

申 訴 人：顏○芳

出生日期：○○○○○○

身分證字號：○○○○○○

住居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服務學校及職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原措施學校：○○○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代表人：○○○○○○

申訴事由：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○年○月○日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號教師獎懲通知書「112 學年度教師獎懲令核予申誡一次」之處分，向本會提起申訴，本會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申訴有理由，原措施學校○年○月○日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號教師獎懲通知書「112 學年度教師獎懲令核予申誡一次」之處分，應予撤銷，且應於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置。

事 實

一、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、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：

(一)申訴人於○年○月○日(星期五)收受原措施學校○年○月○日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號教師獎懲通知書，獲悉「112 學年度教師獎懲令核予申誡一次」之處分，並於○年○月○日(星期四)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(二)申訴人為 112 學年度三年二十班之英文教師，○年○月○日(星期五)由總務處文書組長交付原措施學校○年○月○日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號教師獎懲通知書，上載「112 學年度教師獎懲令核予申誡一次」之處分，經申訴人陳述，原措施學校之處分理由略為「申訴人 112 學年度任課○年○○班，經查有不當管教及違法處罰之行為。」然申訴人對原措施學校於調查過程未能秉持公正客觀程序，斟酌全部陳述、證據，且行政程序亦有多處未依規定辦理，逕予懲處申訴人申誡一次之處分；著實令申訴人難以甘服。

(三)申訴人經原措施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召開五次會議審議本案(分別為：○年○月○日、○月○日、○月○日、○月○日、○月○日共五次)，會議決議均一致通過不予懲處結案；原措施學校校長於○年○月○日成績考核委員會完成初核、復

議後，依復議結果逕行變更為核予申誡一次。

(四) 申訴人根據原措施學校於○年○月○日完成的調查報告中對學校的建議為：申訴人行為一之不當管教和行為七之違法處罰，情節應尚屬輕微，且非令其改善而仍未改善之情狀，情節較考核辦法第六條六之規定為輕。

(五)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：撤銷違法處罰結論與○年○月○日○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教師獎懲通知書核予申誡一次之行政處分。

二、原措施學校主張如下：

(一) ○年○月○日原措施學校接獲家長校園事件調查申請書，反映申訴人有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情事，原措施學校於○年○月○日以事件序號○○○○○號校安事件即時通報。

(二) ○年○月○日原措施學校校長召開本案第一次校事會議討論決議，因申訴人疑似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，由教師會代表、家長會代表及法律專家各 1 人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。

(三) ○年○月○日原措施學校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，調查結果認定申訴人以下兩項行為屬實：

(1) 說髒話、對學生說「媽寶」行為涉不當管教，情節尚非嚴重。

(2) 拉學生耳朵行為涉違法處罰，情節輕微。

(四) ○年○月○日原措施學校校長召開本案第二次校事會議，就調查報告結果討論決議，因申訴人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行為經查屬實，建議移送考核委員會審議。

(五) 原措施學校於○年○月○日、○月○日、○月○日、○月○日及○月○日分別召開五次教師考核委員會審議本案，依程序由考核會初核、校長覆核或復議，最後以申訴人行為經調查認定不當管教及違法處罰成立，且經教育局兩次函復考核委員會之決議容有疑義，經原措施學校校長變更復議結果予以申訴人申誡 1 次之懲處。

(六) 綜上所述，申訴人申訴無理由，請予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相關法令規定如下：

(一) 此係依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》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8 目規定：「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或不當管教學生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。…(第 2 項)前項各款所列記大功、記大過、記功、記過、嘉獎、申誡之規定，得視其情節，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。」、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0 日臺教學(二)

字第 1050061858 號函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》(案件處理時之法令)第 42 點第 2 項：「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，學校應按情節輕重，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，予以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。」申訴人此案情節應尚屬輕微，且無個別令其改善而仍未改善之相關紀錄，原措施學校予申訴人「112 學年度教師獎懲令核予申誡一次」，申訴人認有損害其權益而提出申訴，此明定於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》第 3 條第 1 項：「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提起申訴、再申訴。」準此，申訴人應屬適格。

(二)申訴人於○年○月○日(星期五)收受原措施學校○年○月○日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教師獎懲通知書「112 學年度教師獎懲令核予申誡一次」之處分，並於○年○月○日(星期四)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，依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》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：「申訴之提起，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；…」，本案於法定期間提起，應屬無疑。

(三)原措施學校 112 學年度教師考核委員會設置委員 15 人，其中當然委員 5 人，分別為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人事主任、教師會代表，選舉委員 10 人。10 人中未兼行政職之教師 9 人，性別比例為男性 5 人、女性 10 人。原措施學校於 113 年 5 月 20 日(星期一)召開 112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考核委員會，應出席委員 15 位，2 位缺席，1 位自行迴避，實際出席委員 12 位。續以對申訴人決議「112 學年度教師獎懲令核予申誡一次」，採不記名投票，贊成 0 票、不贊成 12 票，其組成、開會及決議人數皆符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》規定，以上有會議紀錄可資為憑。

二、程序部分：

(一)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(以下稱考核辦法)第 14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考核會完成初核，應報請校長覆核，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，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，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，得變更之。(第 2 項)校長為前項變更時，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。」

(二)申訴人有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情事，經調查小組調查結果成立，經原措施學校○年○月○日校事會議決議通過並建議移送教師考核委員會審議。原措施學校於○年○月○日、○月○

日、○月○日、○月○日及○月○日分別召開 5 次教師考核委員會審議本案：

- (1) ○年○月○日：決議不予懲處，由學務處以○年○月○日○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函核予申訴人書面告誡在案。原措施學校以○年○月○日○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函報教育局辦理情形，該局於○年○月○日○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函復略以，……請貴校重新召開考核會，針對申訴人違法處罰之行為，參酌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……，依情節核實論處。
- (2) ○年○月○日：依據前開教育局○年○月○日○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函重新召開教師考核會，決議不予懲處，經原措施學校校長批示：請考核會依情節輕重再行審議。
- (3) ○年○月○日：經原措施學校校長交回復議重新召開教師考核委員會審議，決議不予懲處，原措施學校校長批示：加強巡堂必要時入班觀課，掌握申訴人後續狀況。前開辦理情形，原措施學校於○年○月○日○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函報教育局，經該局○年○月○日○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函復略以：貴校決議不予懲處，容有疑義，請貴校依本局○年○月○日○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函文重議並核實論處。
- (4) ○年○月○日：依據前開教育局○年○月○日○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函召開教師考核委員會審議，決議不予懲處，經原措施學校校長批示：請成績考核委員會依教育局函復之「疑義」及本案調查結果事實重新審議並採無記名投票議決。
- (5) ○年○月○日：原措施學校校長交回復議重新召開教師考核委員會審議，決議不予懲處，最後以申訴人行為經調查認定不當管教及違法處罰成立，且經教育局兩次函復考核委員會之決議容有疑義，經原措施學校校長變更復議結果予以申訴人申誡 1 次之懲處，符合上開考核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程序合法。

(三)原措施學校前開懲處令於○年○月○日由總務處文書組送達申訴人簽收，申訴人不服，於○年○月○日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三、實質部分：

- (一)原措施學校認為「申訴人『有疑似不當管教及違法處罰情事』顯屬事實，違反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》

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8 目之規定：體罰、霸凌、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，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。」然原措施學校是否有給予申訴人相關輔導措施，令其改善而仍未改善之情事，並未提供相關資料以茲證明。

(二)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10 月 14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30111371A 號函示：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8 目規定，教師如確有體罰、霸凌、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，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情事，應予平時考核，始可對之為申誡之懲處。故原措施處分懲處事由之認事用法有所違誤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措施學校予以申訴人「112 學年度教師獎懲令核予申誡一次」，因認事用法有所違誤，故本申訴案為有理由。原措施學校○年○月○日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號教師獎懲通知書「112 學年度教師獎懲令核予申誡一次」之處分，應予撤銷，且應於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置。爰依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》第 30 條之規定，決議如主文。

主席○○○○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1 月 2 1 日

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，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。